

“三创”语境下高校教育模式转型的路径选择

——基于“科学研究纲领”的探索

胡瑞, 徐传云

(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00)

[摘要] “三创”教育是帮助大学生树立创新意识、激发创业精神和培养创造力的教育,“三创”教育模式转型是高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选择。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不仅提出了新的教育模式分析框架,也为“三创”教育发展提供了新的解释和发展路径。在“科学研究纲领”视域下探索了“三创”教育模式的基本图景;从教育目的、课程与教学以及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角度,剖析了高校“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困境;建构了基于“科学研究纲领”的高校“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基本样式;提出了“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教育目的,“三创”课程与教学及其评价机制的基本样态;明确了模式“调整”与“改革”的基本趋向和路径。

[关键词] “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科学研究纲领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3)02-0108-09

当前,我国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1]。在此背景下,高校积极回应时代要求,将人才培养与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结合,持续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模式和道路。党的十九大召开以后,为进一步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2018年),明确指出要“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2],实现更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3],创新创业创造被列入国家发展战略规划。由此,“三创”不仅成为我国创新生态的构成要素,也是对我国当下社会

注重创新的准确诠释和科学概括。

创新、创业、创造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实践中凝练为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三创”精神。学界围绕创新创业的研究由来已久,普遍认同借助教育的文化功能,使“三创”精神在高等教育体系中孕育和成长;高校通过树立学生的创新意识、激发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4],使学生具备良好的“三创”素质,从而成长为“适应未来”和“创造未来”的创新型人才。然而,现有研究鲜有运用适切的理论体系解构“三创”教育的发展模式和路径,致使“三创”教育研究主要停留在对传统经验总结的层面。值得关注的是,匈牙利哲学家拉卡托斯(Lakatos)对科学发展模式的解释,继承和超越了托马斯·库恩(Thomas S. Kuhn)的“范式理论”,创新性地提出了“科学研究纲领”,将模式的构成要素分解为“内核”“保护带”以及

[收稿日期] 2022-09-08; **[修回日期]** 2022-12-02

[基金项目] 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养战略研究”(2022-XY-0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大学生创业认知演化规律与作用机制:情景式创业教学的视角”(2662022PY022)

[作者简介] 胡瑞,女,湖北武汉人,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与比较教育;徐传云,男,安徽芜湖人,华中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与比较教育,联系邮箱: xuchuanyn@mail.hzau.edu.cn

“启示法”三个有机组成部分, 不仅提出了新的模式分析框架, 也为“三创”教育模式的探索和实践提供了新的解释和发展路径。本文所探讨的“三创”教育模式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的指引下, “三创”教育在新时期环境条件下所呈现出来的具体样式。基于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探索“三创”语境下的教育模式转型, 不仅是对传统研究范式的突围, 而且对于高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一、基于“科学研究纲领”的“三创”教育模式解析

1962年, 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首次提出“范式”的概念。在波普尔(Karl Popper)证伪主义的启迪下, 库恩将科学史和科学发展相结合, 认为科学发展是新范式取代旧范式的过程^[5]。库恩认为新旧范式之间不可转化, 即具有不可通约性, 否认了新旧范式之间的继承性。拉卡托斯则认为“范式”与“模式”具有内在契合性, 且新旧模式之间存在必然关联。在此基础上, 拉卡托斯提出了系统化的“科

学研究纲领”, 用于分析模式的演进规律^[6]。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不仅论证了“范式”与“模式”之间的通约性, 提出了由“内核”“保护带”以及“启示法”组成的模式分析框架, 也建构了结构明晰的理论体系。如图1所示, “内核”也称硬核, 是指该模式的基本主张, 也是该模式区别于其他模式的本质所在, 它具有稳定性, 多数情况下不可更改, 但可以得到丰富和发展。“保护带”则起着保卫“内核”的作用, 通过调整“保护带”以修改模式与经验事实的不符之处, 使得模式在遭受质疑时不被立即推翻^[7]。“启示法”作为模式自身完善与持续发展的两种手段, 包括正面启示法与反面启示法两种, 前者是对该模式的丰富、完善与发展; 后者则依据不可更改和放弃的“内核”, 通过找寻新的发展方向使模式得到长远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 “启示法”从正反两个方向保证了模式的自我修复、完善和发展。图1还反映出模式变迁的动力之源, 即正面启示法作用于“保护带”, 推动模式发展; 而反面启示法通过对“内核”的更新, 引领模式朝着更高层次进化^[7]。



图1 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理论

依据“科学研究纲领”的基本架构, “三创”教育模式的“内核”即指“三创”教育模式的目的, 代表“三创”教育模式的基本主张, 包括不可更改的政治性纲领与可补充的人才培养目标; “保护带”则指为“三创”教育目的服务的课程体系、教学活动和评价机制等, 并且能够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根据正面启示法和反面启示法在模式发展中的作用不同, 将二者作为“三创”教育模式对自身完善和改进的两种手段——调整与改革。其中, “调整”是对保护带中的课程体系、教学方式、评价机制等进行调适, 使之与新产生的问题相适应, 并最

终消除该问题。“改革”是在政治性纲领不变的基础上, 围绕优化后的人才培养目标, 通过对“三创”教育模式整体进行革新, 使之朝着新的方向发展。

二、高校“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困境

1999年, 我国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首次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国家宏观政策规划^[8], 随后部分高校率先提出“创新、创造、创业”的“三创”教育理念, “三创”教育在高等学校得到稳步发展。仅在2020年, 全国就有1 088所高校的逾3.8万个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立项, 参与项目的大学生超过16万人, 项目经费

达到 7.6 亿元,有效地提高了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9]。然而,新形势下推进高校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以“三创”教育为导向的模式转型还存在诸多困境。

从教育目的上看,首先,“乌托邦式”高标准的“三创”教育目的难以落到实处。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到2020年,要使得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2]。在宏观政策引领下,许多高校进一步设定了高标准、趋近完美的“三创”教育目的,未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针对性目标,出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名义上的“增强”、实际上“弱化”甚至于“落空”的现象。此外,部分高校并不具备“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基础条件,教育目的高标准、严要求与支撑条件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削弱了大学生“三创”教育实践的热情。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不高又会使其无法完成“三创”精神及价值的自我建构,进而导致“三创”教育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其次,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普遍强调价值性目的而忽视功用性目的。从目的导向的差异性看,价值性目的是针对学生精神世界提出的要求,包括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等方面的指向;功用性目的则是针对学生在教育实践中技能和技巧方面的规定,侧重能力提升。当前,我国高校对于价值性目的关注较多,特别是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培养目标的制定已趋于成熟。然而,对于创造能力等功用性目的的探讨不够完备,如对学生在活动中技能的掌握与提升等要求表述欠缺或不明。事实上,功用性目的的缺失使得价值性目的的实现缺少实践依托。价值性目标与功用性目标的冲突反映到实际教学过程中,就表现为“重知轻能”,滋生“唯分数论”与“分数崇拜”的现象。这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初衷相背离。

从课程设置与教学活动上看,偏重“书本世界”而忽视“生活世界”的课程安排,重视直接经验、忽视间接经验的传统教学方式,阻碍了学生对“三创”精神的自主建构。课程安排和教学

方式的不合理,导致了大学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的缺位,也导致了教育生活性的缺失。具体来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课程设置上仍然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导向。现如今,我国高校普遍设置了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论课和选修课,以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发展需求。然而,相比创新创业理论课程而言,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课程的总量不足、内容不尽合理仍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短板,且与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的一条重要原则“教育要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不符。此外,许多高校还设立了“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以及“创新创业俱乐部”等专门机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但由于学生专业课程负担重、创新创业能力不足、高校预算经费有限等原因,创新创业活动的惠及面依然不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尚显“精英式”教育特征。据调查显示,全国在校大学生中仅有 5.93%接受过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相结合的较为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10]。与此相对的是,有学者对全国 1 231 所大学进行的调查数据显示,有超过 50%的学生认为对其创业能力提升帮助最大的是创业实践^[11]。学生对创业实践课程的高需求与高校所能提供的优质创业实践课程不足之间的矛盾,使创新创业教育无法满足学生“三创”素养充分发展的现实需求。与此同时,高校创新创业课程与专业课程相脱离,也不利于创新创业教育模式的转型。创新创业教育不像其他学科专业那样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它更需要与其他专业相互融合,实现“专创融合”式发展,即以其他学科作为载体,依托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成为具备专业特长的创新型人才。在教学活动上,我国部分高校教学理念陈旧,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理念未得到明显改善,重视理论教学忽视实践教学的倾向依然存在。目前,我国多数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仍以课堂教学、理论灌输为主要教学方式,无法激起学生的学习兴趣,抑制了学生创新意识的萌发,也降低了学生的创业参与率。麦可思研究院 2019 年对中国高校本科毕业生创业率所作的调查显示,仅有 1.6%的高校毕业生走上创业道路。这个数据相比 2016 年的 2.1%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12]。学生创业意愿走低,一方面受经济发

展大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缺乏活力、学生参与度不高所致。

我国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存在的问题也制约了高校以“三创”教育模式为导向的转型。其一,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衔接不畅。我国创新创业教育缺少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一体化的系统衔接,缺少创新创业教育的启蒙和必要的基础准备。比较而言,日本早在1998年就开始在小学推行创业教育^[13],部分欧盟国家也在2002年提出了针对普通教育的国家创业教育战略规划^[14]。由于缺少创业启蒙教育和长期稳定的创业教育环境滋养,大学生难以在本科阶段主动习得和掌握科学、完备的创业知识和创业技能,使得创业教育模式转型缺乏根基。其二,高校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矛盾仍会长期集中,人才供给的质量和规格难以满足市场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这直接导致我国大学生“就业难”等社会问题的频发。“就业难”问题进一步演变为“考研热”和“考公热”两种择业趋势,在降低毕业生创业意愿的同时,影响了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使得创业教育模式转型缺乏内在动力。其三,从“三创”人才培养经费保障来看,我国不同层次高校之间经费投入、科研项目数量差异较大,导致高校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上的失衡。虽然我国的科研经费投入正在稳步增长,2019年达2万亿人民币,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41%,较前一年增长12.5%^[15],但各高校之间的科研经费投入相差较大。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资料汇编》显示,113所原“211”及部级以上共建高校的科研经费高达1300多亿元,而910所其他本科高校的科研经费仅为680多亿元^[16]。科研经费是衡量高校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对于科研项目和经费不足的高校而言,能够让学生参与创新的机会偏少,也意味着较难产出创新成果。缺少创新创业成果的反馈,则会降低学生创新创业的自我效能感,进一步导致学生的创新创业意愿低下^[17],不愿加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队伍中,阻碍了高校创业教育模式转型的进程。

三、高校“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路径选择

依据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可以从“三创”教育模式的“内核”“保护带”以及“启示法”三个层面来建构“三创”教育模式的具体式样,以破解“三创”教育模式转型中的实际难题。

(一) 高校“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内核”

教育作为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是在一定的教育目的引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在阶级社会中,教育目的是指一定社会制度下、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所需要的人的总要求^[18],体现了教育活动的发展方向、社会对人才要求的倾向性以及个体发展的需求,是教育活动的基本主张。确定科学的教育目的是教育活动有序和有效运行的基础。“三创”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三创”教育模式转型,首先要确定“三创”教育目的,即回答“为谁培养人”和“培养什么样的人”等两个问题。“为谁培养人”回应了拉卡托斯“科学研究纲领”中不可修改的“内核”——政治性纲领,即对教育活动的质的规定性;“培养什么样的人”则为“内核”中可被优化的人才培养目标,并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不断补充和丰富,即对教育对象的质的规定性。

202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总则中明确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9]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我国各级各类教育的总体要求,反映了我国教育区别于欧美国家教育的根本性质。“三创”教育的目的必须在这一总目的下制定,并服务于国家教育总目的。换言之,“三创”教育是服务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教育,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教育,是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创新创业创造人才的教育。这是“三创”教育目的中的政治性“内核”,是“三创”教育保持生命力和进步性的根本保证。此外,“三创”教育目的的制定不仅要充分体现我国社会教育性质的根本方向,同时应牢记“三个服务”的原则,即教育目的服务于产业变革、服务于产业需求、服务于产

业发展。服务产业变革,要求“三创”教育目的紧密联系全球产业变革的新形势与新特点,结合我国产业升级的本土化特征,有针对性地设置教育目的,充分吸取技术创新企业的建议,将国家战略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服务产业需求和发展,要求“三创”教育的目的导向要偏向国家战略发展所急需的产业,要充分考虑产业升级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教育目的;不仅要满足当下社会发展需求,同时也需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引领性,培养能够引领产业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在遵循国家教育总目的的前提下,“三创”教育目的也要结合当前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态势的新特点,为培养符合时代需求的创新创业人才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发展目标。从个体发展的质的规定性来看,“三创”教育的目的在于对教育对象进行“三创精神”和“三创素质”的培养,即前文所提及的“树立创新意识、培养创造能力和激发创业精神”,使之具有良好的创新创业素养。“三创”教育目的必须以素质发展为核心,确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教育观。实现“三创”教育目标不能脱离个体素质的培养。素质作为人从事各项活动的底蕴,决定了个体在创新创业创造上的潜能,表现为对创新的敏感度以及把握新事物和解决问题的实际水平。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来看,需突出对学生“三创”素质的培育,使学生树立创新意识,激发学生创业精神,培养学生创造能力。一方面,创新意识包括独立意识、发展意识以及创新敏感度。其中,独立意识中的独立思维和独立决策是个体成熟程度的重要表现之一,也是创新意识的前提;发展意识是学生与时俱进、不断学习的意识,这是创新意识的不竭动力;创新敏感度要求学生能够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发现创新生长点,开辟新的研究领域和内容。另一方面,创业精神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市场适应性、行业开拓性且能够务实的人才,不仅要培养实干家和企业家,也要培养各领域专业型、应用型和创新型人才。此外,创造能力则是要培养学生开展创造活动的的能力,创造能力的提升也是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的必要条件。从个性培养与全面发展的统一来看,“三创”教育目的要更加关注人的素质提升,重视个体发展的多样性,追求人发展的差异性和特殊性。但同时,“三创”教育目的也关注人的全面发展,尤其突出人在生产劳动领域的全面发展,追求精神世界与实践世界的统一。

据此,“三创”教育的目的可表述为:在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性质的规定下,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产业发展,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创新型国家,通过教育活动有目的、有意识地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高校“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保护带”

一般系统论的开创者贝塔朗菲(Bertalanffy)认为系统中的元素相互作用,进而才能形成一个有序整体^[20]。课程、教学、评价同属于“三创”教育模式的“保护带”,共同为“三创”教育目的服务,三者作为“三创”教育模式的子系统,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共同构成一个整体。

“三创”教育课程是实现“三创”教育目的的工具和手段,也是保证“三创”教育质量的关键一环。其一,在课程目标上,要确立“全人教育”课程观。课程发挥效用的首要前提就是自身体系的完备性,课程体系要使学生在思维、情感、心理和能力等方面均得到发展,同时创新创业课程目标要强调社会发展、经济建设与个体成长相结合的取向,将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统一起来。其二,在课程结构上,要树立多元课程观。所谓的“三创”教育课程体系是指包含了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学科专业知识、创业实践课程等的综合体系^[21]。具体而言,创新创业通识课程是发展学生对创新、创业、创造的认知,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理论课程,也是树立学生创新意识、唤起学生创业精神、培养学生创造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知识是指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联的课程,构成大学生在校学习的主体;融合于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课程,能够促使大学生主动将创新能力与所学专业领域相结合,扩大其创新创业综合知识;创业实践课程依托创新实践平台,如创新创业大赛、校企合作实践基地等,通过直观感受创新创业活动,将创新创业通识课程与学科专业知

识联系起来, 在实践活动中锤炼“三创”精神。其三, 在课程内容的组织上, 高校应加快对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的研究, 加强校际合作, 共同组建理论攻关团队, 尽早在创新创业诸多理论上达成共识, 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三创”课程内容。当前我国创新创业课程的结构安排仍以理论课程为主, 而实践课程处于辅助性地位, 这与创新创业教育在实践课程上的要求明显不符。因此, 要改变传统课程结构, 从内容本位转向内容与能力的多元化发展, 加快构建围绕创新创业理论与创业实践活动的多元课程结构, 保证学生在充分吸取理论内容的同时能够有效获得技能和能力的提升。

“三创”教学活动是基于“三创”课程, 通过师生间的交往互动, 促进学生掌握创新创业知识和发展“三创”素质的社会活动。在教学理念上, “三创”教学理念的基本要求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学”和“专创融合教学”。前者要求在创新创业教学中使每一位学生在创新思维、创业观念和创造能力上都能有所增益, 而不是“择优培养”, 尤其要改善高校实践课程教学的短板, 使广大学生均能参与其中。后者要求“三创”教学活动将专业课程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紧密结合, 整合校内外的师资力量以及专业或行业特色, 搭建专创深度融合平台, 以便学生之间、高校之间进行交流与合作。如哈佛大学以商学院、人文学院、神学院等学院师资力量为基础, 多学院联合建立“哈佛大学社会创新联盟”(social innovation coalition), 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21]。从教学方法的应用来看, “三创”教育不再拘泥于单一教学方法的使用, 而应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综合运用教学方法。例如, 案例教学法、体验教学法、项目教学法在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的优越性较为突出^[22]。多种教学法的综合运用, 一是可以使学生的主体性得到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 积极参与到教学活动中, 改变以往以教师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活动, 以启发学生积极思考和敢于质疑的精神。二是增加情境再现的真实性。学生通过教师的语言描述或是计算机的创业环境模拟, 置身于创新创业实践的真实案例中, 将自己代入角色, 切身体验创业活动。三是增强

教学活动的开放性。开放性教学过程能够促使学生畅所欲言, 合作学习, 扭转被动学习为主动建构。许多大学生在高中阶段长时间处于被动接受的学习状态, 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敏捷性、动手操作能力、研究性学习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发展, 而这些能力对于创新创业创造能力的培养十分重要。在“三创”教学过程中, 三种教学法应在不同情境综合运用, 使三者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形成教育的合力, 以满足学生个性化教学需求。

“三创”教育评价机制是提高“三创”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基础, 其本质是依据“三创”教育目的对“三创”教育实施状况的科学分析和判定。科学、客观、理性的评价机制对于“三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首先, 在评价指标构建上, 应采用量化指标与非量化指标相结合的方式。量化指标主要通过数据来体现, 不仅应包括代表高校基础条件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和数量、创新创业课程与教学研究成果以及创新创业教育资金投入情况等指标, 也应包括毕业生创业率、学生创办企业规模与数量、带动就业的能力以及学生创业收入等指标。量化指标既能使高校及时掌握自身“三创”教育的基础条件和办学质量, 也有利于高校适时调整办学活动, 依据自身特色和办学条件推进“三创”教育模式转型。非量化指标是指强调个体发展水平和社会贡献度的评价, 包括对学生参与创业实践活动的评价、学生创新意识发展、学生创业能力、创业后的自我认同感、创业企业的商业绩效以及社会对企业的满意度等。非量化指标不仅注重经济性评价, 更倾向于社会价值层面和学生的成长。其次, 在评价手段上要善于使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 以完成对“三创”教育的“监测”和“评价”。所谓“监测”, 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持续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 对“三创”教育模式整体的实时监督和检测, 直观呈现“三创”教育模式的运行状态, 确保每个育人环节均符合“三创”教育目的要求。

(三) 高校“三创”教育模式转型的“启示法”

拉卡托斯在“科学研究纲领”中将“启示法”分为正面和反面两种。正面启示法通过调整“保

护带”阻挡外来的质疑以保护“内核”不被推翻；反面启示法通过寻找正确的发展方向，保护“内核”的长久发展^[23]。调整与改革作为正反启示法，是“三创”教育模式完善和维系自身发展的重要手段。2016年教育部发布的《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报告》指出，我国高等教育中的创新创业教育仍是“软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不够^[24]。因此，在高校以“三创”教育模式为导向的转型中，应善用调整与改革等两种手段，使“三创”教育模式始终保持生命力，进而提升我国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调整”的原则是“问题导向，补齐短板”。美国创业教育专家库拉特科(Kuratko)认为，创新创业教育成熟的标志是能够在大学商学院中处于领导地位^[24]。然而，目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课程、教学、资金投入等方面均存在困境，无法使之占据领导地位。“调整”要以“问题解决”为导向，其目的在于消除偏差以保证“三创”教育实施结果与教育目的相一致，并采取监督和矫正的方式促使“三创”教育各项工作围绕教育目的有序推进。其一，针对“三创”教育中学生实践能力不高、创业实践机会不够的问题，可以推动劳动教育与“三创”教育的有机融合。劳动是实践的一种主要形式，劳动教育在对学生吃苦耐劳、踏实肯干、诚实守信等精神方面的培养与“三创”教育具有高度的内在关联性。在教育理念上，劳动教育与“三创”教育应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营造区域创新创业氛围为立足点，使二者在教育目的上相统一。在教育形式上，通过开辟创造性、生动性和交互性更强的劳动教育形式，如社会公益劳动、劳动技能竞赛等，鼓励学生将所学专业投入劳动领域，身体力行地体验劳动过程，增强自身技能，为未来创新创业打好基础。其二，针对“三创”教育师资不足的问题，高校应调整教师的聘用制度和培养机制。一方面，参照世界一流大学的普遍做法，充分发挥校友资源的优势，邀请创业校友回校开设创业教育讲座；以荣誉聘请的形式邀请校友担任“三创”教育兼职教师；建立高校所属院系与校友企业的长期合作机制，为“三创”教育提供优质师资保障。另一方面，要注重对在岗创新创业教师的培

养和能力提升，通过科学化、有组织的系统培训，丰富教师的创新创业理论认知和实践体验，以期更好地服务于“三创”教育目标。

“改革”要以“质量突破”为导向，具体指采取革新性措施破除长期影响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系统性因素，促使“三创”教育模式高质量发展。其一，改革创新创业教育运行机制，构建多部门纵向与横向相结合的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校内组织协同，夯实“三创”教育内部支撑。纵向运行机制由高校、学院、实践基地等不同层次构成。具体而言，高校应组建以校长牵头，二级学院院长、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实践基地负责人为核心的纵向管理运行机制，借此协调各方，针对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富有特色的“三创”教育目的，克服阻碍“三创”教育实施的困难。学院根据专业行业特点，分别制定各自的“三创”教育实施计划，深入推进不同专业院系的专创融合教育。横向运行机制是指建立由行政人员、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协商机制。行政人员、教师和学生都是“三创”教育的主要实施者和接受者，高校可通过创建校内网络社交平台或组织协商讨论会等方式展开对话，充分听取行政人员、教师 and 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三创”教育运行效率和管理质量。其二，推动“三创”教育体制创新，设立“三创”发展中心。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依托高校人才培养优势、科研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设立强有力的“三创”发展中心。在机构功能上，一方面为在校生的和毕业创业者提供创新创业咨询服务、针对不同需求的创新创业课程培训服务；另一方面组织校内“三创”大赛、“三创”实践项目等活动，拓展“三创”教育形式。在组织架构上，围绕“三创”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能优化内部机构，可设置包括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解决技术创新难题的公共技术服务部门，为创业企业提供市场政策和创新创业政策分析的研究部门以及联结中小学“三创”启蒙教育的中小学“三创”教育指导部门等。其三，设立专项基金，为“三创”教育提供保障。当前，我国创新创业教育经费仍以高校年度预算支出和政府财政拨款为主，经费总量有限且来源渠道单一。应通过政府投资、高校自筹、校友和

企业捐资的多元经费筹措机制, 设立“三创”教育基金, 以保障“三创”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在捐资企业的选择上, 应注意甄别企业资质, 确保基金非营利性和公益性的性质。在基金使用上, “三创”教育基金可用于为学生搭建创新创业项目答辩平台, 遴选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书; 奖励在校生的创新创业成果; 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初创资金支持。此外, 要保证资金能够率先投入具有创新创业潜力的初创项目和企业中, 从而提高“三创”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率, 确保创新创业项目质量。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EB/OL]. (2021-12-24) [2022-04-24].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zgc/flfg/202201/t20220118_179043.html.
- [2]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2018)[EB/OL]. (2018-09-26) [2022-04-26].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9/26/content_5325472.htm.
- [3]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2021-03-13) [2022-04-26].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4] 陈子辰. 创新 创造 创业——关于研究生素质教育内涵的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03(2): 23-26.
- [5] 野家启一. 库恩: 范式[M]. 毕小辉, 译.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8.
- [6] 曾点. 从“科学研究纲领”到“科学研究传统”——劳丹的非本质主义哲学观[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7, 33(3): 22-26.
- [7] 拉卡托斯.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M]. 兰征,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8] 任胜洪, 刘孙渊.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演进逻辑及展望[J]. 教育研究, 2018, 39(5): 59-62.
- [9] 央广网. 教育部: 六大举措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EB/OL]. (2020-11-11) [2022-04-2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3043726537216399&wfr=spider&for=pc>.
- [10] 黄兆信. 推动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转型发展[J]. 中国高等教育, 2017(7): 45-47.
- [11] 黄兆信, 黄扬杰. 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探新——来自全国 1231 所高等学校的实证研究[J]. 教育研究, 2019, 40(7): 91-101.
- [12] 麦可思研究院. 2019 年大学生就业报告 [DB/OL]. (2019-08-14) [2022-04-27].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9/08/14/16/60953837_854828120.shtml.
- [13] 张昊民, 陈虹, 马君. 日本创业教育的演进、经典案例及启示[J]. 比较教育研究, 2012, 34(11): 49-54.
- [14] 严毛新. 全民商业启蒙视角下高校创业教育的独特贡献和路径转向[J]. 教育发展研究, 2018, 38(3): 51-5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2019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EB/OL]. (2020-08-27) [2022-04-27]. <https://service.most.gov.cn/u/cms/static/202011/05091122ui0m.pdf>.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9 年高等学校科技统计资料汇编 [EB/OL]. (2020-09-18) [2022-04-26]. http://www.moe.gov.cn/s78/A16/A16_tjdc/202009/W020200918378029706686.pdf.
- [17] 胡瑞, 冯燕, 孙山. 认知灵活性对大学生创业意向的影响机制: 基于链式中介效应的实证研究[J]. 教育发展研究, 2020, 40(9): 78-84.
- [18] 刘一凡. 教育思想、价值与目的[J]. 教育研究, 1997(12): 20-23.
- [19] 中国人大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EB/OL]. (2021-04-29) [2022-04-26].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4/7cf7f9db53ac47bcad2dfed8371b1ce8.shtml>.
- [20] BERTALANFFY L V. General system theory: Foundations, development, application[M]. New York: G.Braziller, 1969.
- [21] 徐小洲, 倪好. 社会创业教育: 哈佛大学的经验与启示[J]. 教育研究, 2016, 37(1): 143-149.
- [22] 王占仁. “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概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112.
- [23] LAKATOS, IMRE. Philosophical papers[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1): 33-34.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高等教育质量报告 [EB/OL]. (2016-04-07) [2022-04-07]. 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fbh/moe_2069/xwfbh_2016n/xwfb_160407/160407_sfcl/201604/t20160406_236891.html.

The path choice of transformation of university educational model in the context of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and creation”—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HU Rui, XU Chuanyun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00, China)

Abstract: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and Creation” education intends to establish the innovation consciousness, stimulate the entrepreneurial spirit and cultivate the creativit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ts model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universities to adapt to the “innovation 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Lakatos’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not only proposes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educational models, but also provides new explanations and development path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and creation” education. The present study explores the basic map of the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and creation” educational model in the context of the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ducation purpos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and innovative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the study analyzes the dilemma of the educational model transformation; The fundamental model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it in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is constructed. At last,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and creation” educational model should establish a reasonable educational purpose,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with its evaluation mechanism. Then, the basic tendencies and paths of “adjustment” and “reform” of the model are clarified.

Key Words: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hip and creation”; educational model; transformation;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s

[编辑：苏慧]